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2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 謹 先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1079號），嗣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46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謹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佰零叁元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謹先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劉謹先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物品，不思返還或送交相關權責機關處理，竟持前開拾獲之悠遊卡至賣場扣款消費，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自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見偵18647卷第50頁；本院審易2469卷第30頁），於本院審理中並表示有攜帶款項到庭要賠償告訴人（然告訴人當日未到庭），堪認尚有悔意；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惟戶籍資料登記為「五專畢業」，見本院審易2469卷第11頁）、目前無業、患有鬱症、強迫症、失眠症等疾病、需接濟1個舅舅、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2469卷第31頁、第41至43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一)被告侵占本案悠遊卡後以該卡餘額消費而花用之303元，核  
03 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此所得並無實物可沒收，爰依刑法第38  
04 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05 (二)至被告侵占之本案悠遊卡，固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未扣  
06 案，且經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陳稱其找不到該卡，不知  
07 下落等語（見偵18647卷第10頁、第50頁；本院審易2469卷  
08 第30頁）。本院審酌該悠遊卡下落不明，且卡片本身財產價  
09 值甚低，又其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宣告沒收實欠  
10 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11 告沒收。

12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3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5 上訴狀。

16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啟維偵查起訴，檢察官邱曉華到庭執行職  
17 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  
23 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4 準。

25 書記官 陳宛宜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77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30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調偵字第1079號

04 被 告 劉謹先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街00號7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劉謹先於民國113年3月21日0時18分許至同年月26日11時54  
11 分許間不詳時間，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和平高中附  
12 近公共垃圾桶旁，拾獲林鈺芳遺失之悠遊卡1張（卡號：000  
13 0000000號，內碼：000000000號，餘額新臺幣【下同】305  
14 元，下稱本案悠遊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15 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悠遊卡侵占入己，得手後隨即離  
16 去。再於113年3月26日11時54分許，持本案悠遊卡至新北市  
17 ○○區○○路0段0號家樂福新店店，感應支付所購商品共計  
18 303元。嗣因林鈺芳發覺本案悠遊卡遺失並遭人持之使用後  
19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始悉上情。

20 二、案經林鈺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劉謹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和平高中附近的公共垃圾桶旁，拾獲林鈺芳遺失之悠遊卡1張，並於113年3月26日11時54分許，持本案悠遊卡至新北市○○區○○

		○路0段0號家樂福新店店，感應支付所購商品共計303元之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林鈺芳於警詢中之證述	1、於113年3月21日0時18分許持本案悠遊卡租借完Youbike後，嗣於同日8時30分許欲拿出本案悠遊卡結帳始悉本案悠遊卡遺失，遺失時卡內尚餘305元之事實。 2、不詳人士於113年3月26日11時54分許，持本案悠遊卡在家樂福消費303元之事實。
(三)	家樂福台北新店分公司交易明細1張	本案悠遊卡於113年3月26日11時54分許在家樂福新店店消費303元之事實。
(四)	監視錄影畫面照片12張	被告有於113年3月26日11時54分許，前往家樂福新店店消費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揭時、地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本案悠遊卡，並持本案悠遊卡至家樂福新店店消費303元等情，惟始口否認有何侵占遺失物犯行，辯稱：對於案發經過沒有印象，因為伊在服用精神科藥物後，會有夢遊的狀況，且認為本案悠遊卡係他人不要的等語。惟查，被告自承係在公共垃圾桶旁拾獲本案悠遊卡，惟其既非在公共垃圾桶內拾獲，自不能就此認定係他人不要之物，且被告亦自承拾獲當下有認為要送到派出所，亦足徵被告主觀上亦知悉本案悠遊卡僅係他人遺失之物，否則若係他人欲拋棄之物，何須再送交給警方招領。再觀諸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可見被告於消費後，尚

01 可將商品拿至自助結帳機台自行結帳，並將拾獲之本案悠遊  
02 卡拿出付款，過程中動作流暢，且步伐穩健，此有監視錄影  
03 畫面照片12張在卷可佐，難認被告於消費當下係處於夢遊狀  
04 態。另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拾獲本案悠遊卡當下有想到要送  
05 到派出所，但因為卡片沒有名字及照片，所以後來忘記了等  
06 語，足認被告於拾獲本案悠遊卡時仍具有正常的辨識、控制  
07 能力。並觀諸被告所提出之門診收據，被告就診的日期為11  
08 2年2月21日、同年5月16日、同年8月8日、同年10月31日及1  
09 13年4月16日，可見被告於本案發生前已長達近半年未就  
10 診，且被告亦於警詢中供稱案發的那幾個月有自己減藥等  
11 語，是被告於案發時有無服用安眠藥物，亦非無疑。綜上，  
12 被告前開所辯純屬臨訟卸責之詞，尚難憑採，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被告拾  
15 得本案悠遊卡並將之侵占入己時，該悠遊卡本身及其內儲值  
16 金，即完全置於被告之實力支配範圍內，俱屬被告侵占遺失  
17 物犯行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內涵，是被告後續盜刷該悠遊卡內  
18 儲值金之消費行為，並未加深被害人財產法益之損失範圍，  
19 核屬侵占犯行之不罰後行為，不另論罪，併此敘明。又被告  
20 持侵占之悠遊卡，以其內儲值之餘額消費303元，該消費之  
21 款項係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2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請追  
23 徵其價額。就被告上開侵占遺失物犯行所得本案悠遊卡，未  
24 據扣案，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經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已丟  
25 棄或遺失，衡其客觀財產價值低微，復欠缺刑法上重要性，  
26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認無再耗費司法資源予以聲  
27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必要。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01

檢 察 官 周芳怡

02

檢 察 官 吳啟維